

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社会团体注销

二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行政许可

三、事项编码

005455151XK48488

008

四、受理机构

石龙区民政

局

五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

六、法定办结时

限

20 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结时

限 6 个工作日

八、设定依据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、国务院令第 250 号；国务院、国务院令第 666 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

（一）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（二）自行解散的；（三）分立、合并的（四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，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、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。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，发给注销证明文件，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。

六、面向用户

对象

社会组织法人

十、受理条件

1.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书；
2.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；
3. 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。

十一、申报材料列表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；

2.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;
3.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;
4. 社会团体印章。

十二、办理地址

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(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)民政局窗口

十三、交通指引

坐903路公交车, 区财政局下车, 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

十四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; 冬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。周五下午15:00以后不对外办公。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1、固话咨询:15036871330

2、网上咨询地址:

<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>

十六、监督投诉方式

1、固话投诉:0375-2536288

2、网上投诉地址:

(1)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

<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>

(2)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

<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>

(3)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

<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>

十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不收费